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申請表(A組)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1. 申請人資料(請填寫(a)項或(b)項)：

(a) 以公司作為申請人適用：

公司/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b) 個別申請人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請附上副本)：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2. 擬擔任特別效果負責人資料：

(如有需要，請在第2(b)段填上擬任用的後備負責人的資料，以便在第2(a)段之負責人缺席時，可以負責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

(a) 特別效果負責人姓名：

_____ 牌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b) 後備負責人姓名：

_____ 牌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f) 擬拍攝的特別效果場景是否有兒童藝員（或未滿15歲的演員）參與？

否

是(請遞交勞工處的批核文件)

4. 與本次燃放有關工序的陳述及擬採用的安全和火警預防措施和個人保護設施詳情：

_____ (請將有關資料夾附在本申請表內)

5. 就所擬特別效果投購的有效公眾責任保險單詳情(請附上副本)：

保險單號碼：_____ 投保額：_____

6. 特別效果負責人的承諾及聲明(參看第2段)：

我/我們謹此聲明，我/我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我們亦謹此聲明，據我/我們所知所信，我/我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我/我們會向申請人和製作公司證實，該產業/船隻擁有人/負責人，已答允在其產業和/或船隻的範圍內，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特別效果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後備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7. 申請人的承諾及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我/我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我們亦謹此聲明，據我/我們所知所信，我/我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我/我們會和製作公司協調，確保得到該產業/船隻擁有人/負責人的允許，在燃放地點內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當這份申請審批後，我/我們會將有關燃放許可證的副本送交特別效果負責人/後備負責人，以便他們能遵守有關規定。

(a) 公司機構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a)段)：

公司蓋印：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b) 個別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b)段)：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A組)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10條，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製作娛樂特別效果，必須領有燃放許可證。燃放許可證按照娛樂節目種類而分為A組及B組：

A組 - 電影、廣告片、電視節目(但不包括任何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製作或相類製作的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相類製作

B組 - 通常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其他相類舞台製作
2. 監督可就一項或一系列在同一地點進行的燃放，發出燃放許可證。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4小時或監督在許可證內指明的較短期間。
3. 申請燃放許可證，可由有關的娛樂節目主辦人(包括法團或合夥公司)或負責該次燃放的特別效果技師填寫。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4.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須載有擬任用為負責人的詳情。該人須持有I級或II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牌照，而該牌照的運作範圍是可以獲准使用在申請表上列明的特別效果物料及燃放擬製造的特別效果。I級與II級技師的分別是I級技師可使用威力較大的特別效果物料。持有由監督發出的短期牌照的特別效果技師並擁有相關的運作範圍，亦可申請成為負責人。
5. 除任用特別效果負責人外，如有需要，亦可在申請表上提供後備負責人的詳情，以便在主負責人缺席時可以處理燃放事宜。該後備負責人須持特別效果技師(A組)牌照，而其獲准運作範圍與主負責人相類似。如申請人認為不需要後備負責人，則可選擇不填寫此部分，但特別效果的製作將會因主負責人的缺席而中斷。
6. 請在申請表上列明擬製造的特別效果類型及根據實務指引二附上所需的額外資料。並須附上一份與本次燃放有關工序的陳述。
7.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章A)第9(c)條訂明，申請人須就該項燃放投購有關的公眾責任保險，而投保額與保單條款及條件須為本處所接受的。除遵守其他法例所規定必須投購的保險外，本處建議申請人/負責人投購其他有關的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徵詢保險代理的意見。
8. 至於製作新穎及高風險的特別效果場面，申請人須安排進行風險評估，並將報告連同此申請書一併提交。風險評估必須涵蓋特別效果物料各個階段的運作情況，包括運送、貯存、裝置、燃放，以及處理失效及剩餘物料事宜。風險評估須包括三大程序：
 - 危害識別

- 風險估算
 - 風險控制
9. 如申請內容有任何更改，或申請被終止或拒絕時，申請人必須將詳情儘快知會申請表內的特別效果負責人和所有有關人士。
 10. 製作公司及申請人必須確保在製作任何特別效果前，已得到燃放場地的產業負責人和/或船隻負責人的允許。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娛樂節目中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確認回條」(表格17)交回本處，以便我們處理有關申請。
 11. 當在公眾地方(如街道等)拍攝外景時，製作公司及申請人必須事先得到香港警務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准許。若對申請程序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594 5758與創意香港的電影服務統籌科聯絡。電影服務統籌科可與其他政府部門磋商，以便協助業界進行電影的製作。
 12.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條，任何人不得在沒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下，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若在某些情況下，需要由沒領有特別效果牌照的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說明。如申請得到批准，負責人必須預先向該等人士講解有關該次燃放的危險及須注意的安全事項。
 13.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僱用足夠的助手以確保該次燃放能安全地進行。所僱用的助手必須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A組)牌照，並須在負責人的督導下及按照燃放許可證上所訂的條款及條件操作和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14.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在燃放場地備有足夠的滅火設備。對於大型的火焰效果或爆炸場面，燃放場地需備有消防喉、水車和/或聘請消防處的人員當值。
 15.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
 -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使用、貯存和運送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規管
 -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貯存和運送石油氣的規管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充氣式彈囊發射器、改裝槍械及空包彈藥的規管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環境、衛生及急救事宜的規管
 -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僱用年齡不足 15 歲的兒童的規管
 16. 監督簽發的燃放許可證，可受監督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所規限。如某一申請被拒絕，監督將會以書面將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17. 為方便處理燃放許可證申請事宜，當申請人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組發出的一般繳款單

時，應盡快繳交燃放許可證的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若申請人想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他/她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辦理繳款手續，然後在收取許可證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組職員核實及存檔。

18. 任何人向本處職員行賄，以求在申請中獲得優待，即屬違法。監督除會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撤消。如有人藉協助申請向你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19. 若有查詢，請與創意香港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組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reatehk.gov.hk

處理燃放許可證(A組)申請 服務承諾

<u>特別效果類別</u>	<u>處理申請時間*</u>
不需視察現場的簡單特別效果場面(如槍戰、反應彈效果、小型爆炸或火焰場面)	3個工作天
複雜的特別效果場面或需要視察現場的申請	5個工作天
高風險的大型特別效果場面或需要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的申請	13個工作天

* 以收到就擬製造特別效果在安全方面的主要有關資料後計算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的申請。
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有關的申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4. 如對申請表內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創意香港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組聯絡。